

申請延緩執行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義務人：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(即債權人)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為申請准予延緩執行事：

申請人之行政執行案件（即 貴分署 年度執字第 號案件），
因 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），為此狀請貴分署准許，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0條規定，延緩執行3個月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鑒

具狀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